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 199 号华源创新中心 20 幢 1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志聪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名，所持股份总数 146,602,666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46.9126%，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名，所持股份总数 108,734,192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948%。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名，所持股份总数 37,868,474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1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召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 《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44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45%；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674%；反对 15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4.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关于选举李志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46,446,522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16,431,500 票。

14.2 《关于选举沈华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46,446,522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16,431,500 票。

14.3 《关于选举陆林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46,446,522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16,431,500 票。

14.4 《关于选举邵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46,446,522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16,431,500 票。

15.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吴青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46,446,522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16,431,500 票。

15.2 《关于选举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46,446,522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16,431,500 票。

15.3 《关于选举姚卫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46,446,522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16,431,500 票。

16.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1 《关于选举沈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46,446,522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16,431,500 票。

16.2 《关于选举钟燕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46,446,522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16,431,500 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卢 剑

王俊飞

时间：

年 月 日